



**广西润德**  
GUANG XIRUNDE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西秸秆禁烧卫星遥感监测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GXRD24-ZB-014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	8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秸秆禁烧卫星遥感监测管理平台运维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2栋1118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R24-ZB-014
- 2.项目名称：广西秸秆禁烧卫星遥感监测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元）。
- 5.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 6.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广西秸秆禁烧卫星遥感监测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1项	委托专业大气环境遥感监测技术服务团队处理提供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及气象数据等产品，保障广西秸秆禁烧监测管理平台业务数据持续正常运行。保障广西秸秆禁烧监测管理平台的功能正常运行及网络信息安全维护，系统可持续正常运行；运维服务商常态化值守。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2栋1118室）。

(三)潜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

1.现场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

2.邮件方式：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及报名信息（报名信息包含但不限于联系人姓名、联系号码及邮箱号码等）发送至 gxrunde@163.com 邮箱获取。

（四）售价：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50 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递交

（一）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

（三）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如下方式之一递交响应文件：

##### 1.现场递交：

由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现场递交按要求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

##### 2.邮寄递交：

响应文件邮寄方式寄送注意事项如下：

（1）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9：00～17：00 时。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1个工作日前送达。

（2）供应商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不

得启封等内容。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会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的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4) 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钟嘉炜，联系电话：0771-5703815。

(5)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及磋商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评审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一)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

### (三) 磋商程序：

1. 如供应商采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由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如供应商采用邮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磋商，磋商过程均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方式实施。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代理

机构或磋商小组提前通过电话通知后统一邮件进行磋商。

(1)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及磋商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评审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

(2)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http://sthjt.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联系方式：潘工，联系电话：0771-571343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

联系方式：钟嘉炜、黄秋玉、邓英卓，联系电话：0771-5703815

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无</u>
12.1.1	<b>资格证明文件</b>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u>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无营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且符合国家有关免税政策的，可只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依法免税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u>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p>

	<p>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u>2022 或 2023</u>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7.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则<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b>必须提供</b>以外，供应商认为<b>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b>。</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b>必须提供</b>”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b>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竞标声明<b>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b>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2.1.2	<p><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服务方案(请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提供的格式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p> <p>10.对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供应商可自行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p> <p>注:</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p>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2) 响应文件份数： ①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③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未加密且已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 U 盘 1 份。</p> <p>(3)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的顺序装订成一册（两文件之间用封面标识相隔，封面写明“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4) 如出现因装订松散而造成响应文件的缺失或者其他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2	<p>本项目采购预算 65 万元。供应商分项报价不能超过分项预算价，否则竞标无效。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数据、材料、设备等）；</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验收及专家评估费用等；</p> <p>(4)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文书、文件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4 款”。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随机排序。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703815，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2栋1118室。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0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采购代理服务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p>3.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的信息：</p> <p>账户名称：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p> <p>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09</p> <p>银行账号：622359512899</p>
33.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0.	<p><b>如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提供功能演示的，按如下要求提供视频文件：</b></p> <p>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不递交演示视频的，视频演示分按0分计，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p>2.视频文件制作：</p> <p>1)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p>2) 视频文件格式：rmvb\MPEG4\AVI 等常用视频格式。</p> <p>3) 评标期间，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视频出现损坏或无法读取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4) 视频文件的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项目名称) _____ 视频文件</p> <p>项目编号： _____</p> <p>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供应商的地址： _____</p> <p>联系人： _____</p> <p>联系方式： _____</p> <p>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div> <p>3.视频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将演示视频制作并拷贝至U盘，单独密封后一并放入<b>响应文件袋（盒、箱）</b>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定的合同文本。

###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送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

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及密封响应文件的，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3. 特别说明：无。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

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

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如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5.服务项目中如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6.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广西秸秆禁烧卫星遥感监测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项	1	<p><b>一、项目概况</b></p> <p>委托专业大气环境遥感监测技术服务团队处理并提供广西秸秆禁烧监测管理平台所需的数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火点数据、云图、秸秆焚烧指数等数据，保障广西秸秆禁烧监测管理平台业务数据持续正常运行；对平台的业务功能及网络安全等方面进行维护，保障系统可持续正常运行，派驻 1 名技术人员驻点服务。</p> <p><b>二、项目内容</b></p> <p><b>（一）数据服务</b></p> <p>1、火点数据服务</p> <p>利用包括但不限于 TERRA、AQUA、Suomi NPP、NOAA20 等四颗极轨卫星和葵花、GK2A 等两颗静止卫星遥感数据（采购人不负责提供原始数据），提取覆盖广西全区的秸秆焚烧火点、林火点，以及覆盖境外 100 公里范围内东南亚国家和广西周边 50 公里内范围的火点信息。对广西秸秆焚烧火点</p>

			<p>及林火点进行 24 小时持续实时观测，卫星过境 1 小时内及时提取焚烧热点位置信息，为广西秸秆管控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支持。要求如下：</p> <p>(1)Suomi NPP 卫星火点，空间分辨率 375m*375 m，每日 2 次过境产品；</p> <p>(2)NOAA20 卫星火点，空间分辨率 375m*375m，每日 2 次过境产品；</p> <p>(3)AQUA 卫星火点，空间分辨率 1000m*1000m，每日 2 次过境产品；</p> <p>(4)TERRA 卫星火点，空间分辨率 1000m*1000m，每日 2 次过境产品；</p> <p>(5)葵花卫星不限于 HIMAWARI-8 或 HIMAWARI-9 火点，空间分辨率 2000m*2000m，30 分钟更新一次产品；</p> <p>(6)GK2A 卫星火点，空间分辨率 2000m*2000m，30 分钟更新一次产品；</p> <p>(7)相对于卫星过境时间，数据产品延迟平均不超过 60 分钟。</p> <p>(8)所有卫星火点需要排除广西全域的工业热源、光伏等干扰点，热点位置定位精度不低于 1 像元；并提供区内秸秆焚烧火点的具体位置、温度、可信度等信息。</p> <p>2、图像数据服务</p>
--	--	--	--

			<p>处理基于高分辨率静止卫星（风云或葵花系列等）的真彩云图和假彩火情图像（采购人不负责提供原始影像数据），范围覆盖包括广西及周边省份和东南亚国家。技术参数要求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1000m*1000m，在无云影响条件下，30 分钟更新 1 次产品，相对于卫星过境时间，数据延迟平均不超过 60 分钟。</p> <p>3、秸秆焚烧指数数据服务</p> <p>对广西未来 5 天空气质量状况以及秸秆焚烧对 PM<sub>2.5</sub> 颗粒物质量浓度贡献时空分布特征进行数值模拟预报，并估算秸秆焚烧指数，提供广西各市、县（市、区）未来 5 天的焚烧指数预报产品。</p> <p>4、模拟并提供未来 5 天的预报气象要素产品：温度、相对湿度、气压、风速、风向等；模拟并提供未来 5 天的预报污染物产品：SO<sub>2</sub>、NO<sub>x</sub>、NH<sub>3</sub>、CO、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等。</p> <p>5、需将秸秆焚烧火点信息实时推送至用户手机（形式不限），时间延误不超过 1 小时。</p> <p>6、以上所有卫星遥感产品数据、焚烧指数预报产品数据均须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存储至指定的位置。</p> <p><b>（二）平台运维服务</b></p> <p>提供广西秸秆禁烧监测管理平台软件及数据问题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业务缺陷、系统功能缺陷、系统错误、网</p>
--	--	--	---

			<p>络安全问题的维修。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查维护、故障排查、服务器维护、数据备份和对用户使用答疑等工作。具体运维服务内容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p> <p>（1）日常巡查维护。针对秸秆禁烧管理平台建立每周巡查制度，安排专人每周对业务系统进行巡查，查看页面是否正常、数据是否正常产出、各功能模块是否正常运行，若出现异常现象及时解决处理，保证平台正常运行。</p> <p>（2）故障排查和处理服务。提供现场应急响应服务，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与安排，在 4 小时内为甲方提供解决方案，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根据故障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处理；</p> <p>（3）服务器维护。根据用户需要进行漏洞解决以及基础软件升级更新，出现硬件故障或停机维护时，及时沟通配合解决以及业务系统启停操作；若为服务器硬件损坏无法使用时，需在 24 小时内查明故障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协助完成硬件更换调试工作。</p> <p>（4）数据备份。每两周或根据用户指定自动备份策略，对数据库和产出产品进行全量备份并转存到存储服务器或其他主机；</p> <p>（5）用户使用答疑。面向平台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p>
--	--	--	---

			<p>的操作、账号等疑问咨询进行解答支持，并协助用户解决系统使用问题。</p> <p>(6) 网络及信息安全日常维护。如出现网络故障问题，及时排查原因并解决；定期进行系统安全排查或漏扫诊断，定期杀毒等。</p> <p>(7) 平台接口开发及调试。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或完成与其他系统接口的调试。</p> <p>(8) 对系统数据库进行维护，保障数据源及产品正常入库及被调取访问。</p> <p><b>三、工作要求</b></p> <p>(1) 成交人须安排1名工作人员驻场服务，该工作人员至少具备1年（含）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p> <p>(2) 成交人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采购单位的相关管理要求。</p> <p>(3) 运维期间，每月度结束后，提供月度运维报告；运维期限结束后提供年度运维总结报告。</p> <p>(4) 运维期间，协助完成采购人在火点监测业务方面的数据统计、报告编写等工作需求。</p> <p>(5) 运维期间，必要时，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相关培训。</p> <p><b>四、其他要求</b></p>
--	--	--	---

			<p>(1) 驻点服务人员如有离职，成交人务必及时补充人员驻场，培训上岗时间不纳入服务期限。</p> <p>(2) 运维期间，成交人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p> <p>(3) 运维期间，成交人对其所接触或所掌握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数据、文档资料和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b>▲二、商务要求</b>			
<b>1.报价要求</b>	<p>本项目采购预算 65 万元。供应商分项报价不能超过分项预算价，否则竞标无效。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数据、材料、设备等）；</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验收及专家评估费用等；</p> <p>(4)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p> <p>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b>2.项目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b>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p>(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b>3.服务交付时间</b>	<p>(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始服务。</p>		

及交付地点	(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4.付款条件	<p>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银行预付款保函（自保函开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的无条件保函）；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尾款。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依成交供应商申请退还银行预付款保函。</p> <p>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请款函和对应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p>
5.成交规则	<p>成交规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经对综合评分材料进行评分比较，以满足我单位采购需求且综合评分最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综合评分出现相同且均最高的，按照服务承诺优劣以及业绩经验数量排序；如综合评分、服务承诺及业绩经验数量相同的，按照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供应商。</p>
6.合同签订要求	<p>(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逾期不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结果，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验，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不给予签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7.其他说明</p>	<p>(1) 在接到成交结果推荐意见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可以对成交供应商授权竞标代表的社保缴纳情况是否与竞标时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保持一致进行核实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查询的材料进行真假核实，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如发现与响应文件不符或存在资料作假，采购人将按虚假应标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服务企业黑名单，3年内不能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p> <p>(2) 在接到成交结果推荐意见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可以对成交供应商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性进行核查，确保成交供应商与参与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性。</p> <p>(3)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统一培训，参加项目人员需接受培训，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p> <p>(4) 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p>
---------------	--

##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响应文件开启

磋商小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开启后，进行评估和比较。

#### 2.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 “▲” 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 “▲” 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 “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磋商**

#### **3.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

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对经初核符合要求进入详评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以本评审办法以及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分细则（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p>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折扣）。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计算方法：</p> <p>（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 = 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 10分。</p>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55分
2.1	项目服务方案分（10分）	<p>对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工作计划安排、人员的安排、技术保障措施、风险管理等）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p> <p>一档（4分）：服务方案目录及内容简略，表述简单、分析不全面、工作计划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p> <p>二档（8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表述详细，针对性分析本项目需求，科学合理、全面、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有详细的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业务特点，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p>	10分

		<p>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特点提出具有1~2点针对性重点难点（含天气、疫情等外在不可抗力因素）分析。</p> <p>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p>	
2.2	人员配备（10分）	<p>对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能力进行评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限1人）具有地图学、遥感类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得2分，最高2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高2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或计算机类专业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得1.5分，最高得3分；具有同类（卫星遥感监测类、信息系统开发维护）项目经验的，须提供经验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项目经验得0.5分，最高得2分。</p> <p>（4）提供相关人员售后服务资质证书，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上述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需出具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或上述人员的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上述的项目经验证明材料以提供成果文件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截图为准，并体现对应人员名单，如仅提供合同或供应商自行声明均不予认可。</p>	10分
2.3	数据实时持续	<p>对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卫星数据保障能力进行评分：</p> <p>（1）提供1项极轨卫星数据实时接收站证明或采集能</p>	10分

	保障能力（10分）	<p>力证明并经评委认可，得2分，最高得6分。</p> <p>（2）提供1项静止卫星数据实时接收站证明或采集能力证明，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1）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上述接收站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接收站建设合同的首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数据采集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为合同或者软件著作权，若为合同，需提供合同的首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若为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4	关键技术能力（15分）	<p>根据磋商文件的需求和供应商的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p>（1）定量遥感产品生产及管理相关能力（满分2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定量遥感产品生产和管理能力进行综合评分：</p> <p>1）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定量遥感产品生产系统或管理系统，得0.5分，最高的1分。</p> <p>2）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气、火点卫星遥感监测相关的技术能力证明，每提供1个专利得0.5分，每提供1个软件著作权得0.3分，最高得1分。</p> <p>注：证明材料应为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应用证明加盖公章；</p> <p>（2）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多源卫星（包括但不限于MODIS、VIIRS、AHI）数据热异常点反演模型方案，有详细的方案。（满分8分）</p> <p>对项目采用的每个卫星载荷的秸秆焚烧热点遥感反演模型算法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静止卫星载荷反演模型算法得2分，每提供1个极轨卫星载荷反演模型算法得2分，模</p>	15分

		<p>型算法包括原理、流程及结果验证方案，最高得8分。</p> <p>(3)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秸秆焚烧指数模型方案，有详细的方案。(满分5分)</p> <p>一档(1分)：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针对模型算法、原理及结果验证描述不完整，得1分。</p> <p>二档(2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能够根据采购需求，模拟未来5天的颗粒物质量浓度分布特征，并提供原理、流程和验证结果，得2分；</p> <p>三档(5分)：方案完整、详细，提供模拟秸秆焚烧对颗粒物质量浓度的贡献情况，模拟出未来5天的秸秆焚烧指数产品，并提供模型原理、流程和结果验证方案，得5分。</p> <p>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p>	
2.5	能力演示(10分)	<p>数据源保障能力演示(满分10分)：</p> <p>能演示本项目所需要的Terra、Aqua、SuomiNPP、Aura、NOAA20、Himawari8、千里眼2A等卫星的数据定制采集能力，每演示一颗卫星数据的时间选择、范围选择等数据筛选过程，直至数据下载到本地，得2分，满分10分。</p> <p>注：未提供能力演示或不展示能力演示的不得分。</p>	1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5分
31	信誉资质分(6分)	<p>供应商提供信誉资质证明材料，包括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与本项目相关证书，每提供1项得1.5分，满分6分。</p> <p>注：1) 必须提供有效期内证明材料；2) 以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6分

3.2	业绩分 (20分)	<p>(1) 业绩 (满分 16 分)</p> <p>提供近 3 年以来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 在大气环境、秸秆火点、运维服务相关的卫星遥感监测类项目业绩。</p> <p>1) 每提供 1 个大气环境或秸秆火点卫星遥感监测类项目业绩得 2 分, 最高 8 分。</p> <p>2) 每提供 1 个信息化项目平台的运维服务保障类项目业绩得 2 分, 最高 8 分。</p> <p>(2) 数据服务证明 (满分 4 分)</p> <p>供应商提供近 3 年以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具有类似空气质量保障项目,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 4 分。</p> <p>注: 1) 证明材料以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时间以中标 (成交) 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0 分
3.3	售后服务分 (9 分)	<p>详细阐述对本项目售后服务重点、难点工作的服务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流程、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方面进行评分 (满分 9 分):</p> <p>一档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 售后服务流程合理、响应时间与解决时限完全复制本项目需求进行设定, 方案表述简单, 无售后服务重点表述或存在其他无关本项目表述;</p> <p>二档 (5 分): 售后服务流程较完整, 满足日历日每天 24 小时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满足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与安排, 并在 3 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 (9 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满足 1 名技术人</p>	9 分

		<p>员驻场服务要求，对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到位，提供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服务。</p> <p>注：未满足一档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总得分 = 1 + 2 + 3</p>			

### 7.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成交规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经对综合评分材料进行评分比较，以满足我单位采购需求且综合评分最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综合评分出现相同且均最高的，按照服务承诺优劣以及业绩经验数量排序；如综合评分、服务承诺及业绩经验数量相同的，按照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供应商。

### 8.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磋商无效处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竞标声明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三、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竞标报价表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 = ① × ②	提交服务 成果时间	备注
1							
...							
合计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7.商务要求偏离表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表格中的“二、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技术要求偏离表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表格中的“一、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响应函

### 响 应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

三、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未加密且已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 U 盘 1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拟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第六章“拟定的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姓名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专业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 三、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

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包含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等）、验收及专家评估费用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含相关会务和专家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及与本项目有关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汇总。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_\_\_\_\_起至\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乙方应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

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365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地点：\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同总金额30%的银行预付款保函（自保函开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的无条件保函）；2024年12月10日前，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尾款。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依成交供应商申请退还银行预付款保函。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请款材料包括请款函（格式自拟）和对应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739971905W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航洋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20023601040008912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无。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

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内容，如存在合同部分内容未履行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款的4%作为违约金；如在服务过程中，如由乙方原因造成数据外泄，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扣减合同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按照相关制度追究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5.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

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7.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

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最后报价；
- 3.采购需求；
- 4.响应函；
- 5.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6.服务方案；
- 7.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验收书

附件二：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 附件 1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元)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3人以上单数 手签）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盖章： （成交单位必须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我中心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 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广西秸秆禁烧卫星遥感监测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项目地址：南宁市

委托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

为加强项目采购工作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双方各项行为活动，防止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有关制度规定，特订立本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共同廉政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货物、服务采购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与项目有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要求，认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三）项目履约过程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嫌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协调无果或情节较重的，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反映或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廉政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参与项目实施的有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

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指定人员,或安排配偶、子女、亲属参与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履约过程中使用指定产品、材料和服务。

### 第三条 乙方廉政责任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规范开展业务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协议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协议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并进行处理;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覆盖项目实施、验收、质保等全过程，项目履约结束，本责任书效力自动解除。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